

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轉入轉出體育班輔導規定

109.01.07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訂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6 年 02 月 21 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6 條。
- (二) 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體育班實施計畫。

二、目的：提供具備體育才能學生適性發展、專心學習之環境。

三、輔導轉入：

(一)申請資格：

- 1.經本校公開辦理鑑定測驗合格，並取得家長同意之國民中學在籍學生(含不同學區)。
- 2.鑑測標準：

通過術科測驗並經教練團認定具發展潛能的學生，專長教練推薦之。

(二)轉入流程：

- 1.提出申請的家長與學生應充分認識體育班，並明瞭課程安排及訓練規劃。
- 2.召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確定轉入體育班鑑測工作之時間、地點、方式，經教育局核備後公告周知。
- 3.家長至本校體育組填妥申請表(附件一)辦理報名。
- 4.參加公開鑑測、成績合格經公告後，由體育組通知家長辦理轉學或轉班手續。

四、輔導轉出：

(一)說明：體育班訓練為長期性、團隊性，為減少學生進出狀況，學生轉出體育班後不得轉回。

(二)申請資格：

- 1.因傷、病經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證明，無法繼續參與訓練者。
- 2.學校因故變更發展項目，原參訓專長的學生。
- 3.因嚴重適應不良，經輔導無效者。

(三)轉出流程：

- 1.家長填妥體育班學生轉出申請表(如附件二)交至體育組。
- 2.體育組長受理申請後，移交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討論：
 - (1)針對該生原因討論並決議輔導策略，以解決學生不適應之處。
 - (2)協助安排一位教師輔導該個案，並評估學生狀況填寫輔導記錄，須達 3 個月以上並且晤談每月 2 次以上。
- 3.學生確實因故需轉出體育班且無法有效輔導時，由個案輔導教師提報到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討論並加附體育班學生轉出證明(附件三)，於學期結束時進行環境轉換，若有特殊情形需提前轉換，提交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方執行之。
 - (1)若為非本校學區學生，輔導協助其轉回原學區國中，家長不得異議。
 - (2)若為本校學區學生，則由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商議後提報教務處，依教育部普通班轉班方式及本校轉學生轉入辦法辦理轉班，家長不得指定班級，其成績與相關資料由本校註冊組協助處理。

(3)該生的輔導資料應詳細告知新編班導師並應持續輔導。

五、本規定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呈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